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有關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之判決（即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，而提起上訴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萬1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